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苏州陆海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的 7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超过 62,4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8,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电解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一期）	100,176.88	100,000.00
2	先进材料及高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815.00	24,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48,991.88	148,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编制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